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陳慧綺

相 對 人 偉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林瑞成律師為相對人偉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偉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截至民國115年4月29日止尚滯欠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本稅及罰鍰共計新臺幣2,400萬8,734元（含滯納金及滯納利息）未繳納。相對人唯一董事葉瑞文於114年11月28日死亡，臺南市政府以115年3月11日府經商字第11500527090號函命令相對人解散，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應行清算，惟相對人已無董事可擔（選）任清算人，公司章程亦未規定清算人，相對人迄未向本院聲報清算人就任，亦無選任清算人案件繫屬，致相對人無清算人可續行強制執执行程序，爰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次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322條亦有明文。準

01 此，股份有限公司以全體董事充任清算人為原則，但得以章
02 程規定或由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如無法依上述方法定清算人
03 時，並得由法院依聲請選派清算人。

04 三、經查，相對人前經臺南市政府以115年3月11日府經商字第11
05 500527090號函命令解散，依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規定
06 應行清算，惟相對人未以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
07 清算人，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本應以相對人董事為
08 清算人，然相對人之唯一董事葉瑞文業於114年11月28日死
09 亡，堪認相對人應行清算且現無清算人，則聲請人聲請為相
10 對人選派清算人，於法並無不合。而相對人截至115年4月29
11 日仍滯欠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本稅及罰鍰合計2,400萬
12 8,734元等情，有相對人欠稅查詢情形表附卷可佐，是為處
13 理相對人之未了結事務，以儘速完成清算程序，聲請人依相
14 對人之債權人身分，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聲請選派清算
15 人，核屬有據。本院審酌相對人清算事務之進行仍需委任律
16 師或會計師為之，且經林瑞成律師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清算
17 人，其復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形，
18 選派林瑞成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應不致損害該公司利
19 益，應屬適當，爰裁定如主文。

2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175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
21 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謝婷婷